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同意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共 3 人，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王兵先生、丁锋先生、老建荣先生，其中：王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